

**第 07 (2022)<sup>1</sup>號養護管理措施**  
**船舶授權及捕魚授權之養護管理措施**  
**(船舶授權)**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承認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或協定) 第 6 條第 1 項 (h) 呼籲締約方大會發展，特別是，一個融合漁船監控及觀測之核實系統；

注意協定第 1 條 (i) 中，漁船定義為用於或意圖用於漁撈之任何船舶，包括母船、直接從事漁撈作業的任何其他船舶，及從事轉載的任何船舶。

考量協定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指出，締約方不得允許任何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 SIOFA 適用區域 (協定區域) 內從事漁撈，但經締約方適當機關授權者，不在此限。

**根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以下 CMM：**

1. 締約方大會應建立一經授權於此協定區域從事漁撈之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此養護管理措施的目的為，未登錄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的漁船不得未經允許於協定區域內進行漁撈、於船上留置、轉載或是卸下漁業資源。
2.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 (CCP) 應以電子方式提交予秘書長一份懸掛其船旗且已授權於協定區域進行作業之船舶下列資訊之名單。只有下列資訊提交後<sup>2</sup>，船舶方能登錄至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
  - a. 船舶名稱、登記號碼、前船名 (若已知) 及登記港口；
  - b. 前船旗 (若有)，以代碼提供；
  - c. 國際無線電呼號 (若有)；
  - d. IMO 號碼 (若符合 IMO 要求)；
  - e. 船主姓名及地址；
  - f. 船舶種類 (依 ISSCVF 代碼)；
  - g. 長度及長度種類 (如 LOA 或 LBP)；
  - h. 經營者 (管理者) 姓名及地址 (若有)；
  - i. 漁法種類 (依 ISSCFG 代碼)；
  - j. 總噸數 (GT)；

---

<sup>1</sup> 第 2022/07 號養護管理措施 (船舶授權) 取代第 2019/07 號養護管理措施 (船舶授權)。

<sup>2</sup> 若基本資訊未符合要求，秘書處應於首次收到 CCP 提交資訊二日內提供建議予相關 CCP。相關 CCP 應儘速提供所要求資訊或說明予秘書處。

- k. 主機馬力 ( 千瓦 );
  - l. 魚艙容積 ( 立方公尺 );
  - m. 冷凍機種類 ( 若適用 );
  - n. 冷凍機數量 ( 若適用 );
  - o. 冷凍能力 ( 若適用 );
  - p. 船舶通訊類型及其號碼 ( 如 INMARSAT A、B 及 C、VSAT 號碼 );
  - q. 經認證之所有魚艙圖紙或描述 ;
  - r. VMS 系統之詳細資料 ( 廠牌、型號、特徵及識別碼 ); 及
  - s. 以品質良好、適當及亮度對比的高解析度船舶數位影像，且時間不超過 5 年：
    - 一張船舶右舷的數位影像且顯示該船舶完整長度及其完整構造；
    - 一張船舶左舷的數位影像且顯示該船舶完整長度及其完整構造；
    - 一張直接從船舶後方拍攝之船尾數位影像。
3. 在第 9 屆締約方大會結束後，若有任一登錄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之船舶，其 CCP 尚未提交所有第 2 點要求資訊時，秘書長應予以指認。該等船舶應在授權船舶紀錄標記為「不完整」，直到已完整提交要求資訊。最遲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秘書長應去函其船舶有不完整資訊之 CCP，並要求該 CCP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未提交資訊或自船舶授權紀錄移除該等船舶。
4. CCP 應確保第 2 點所述有關授權懸掛其船旗於協定區域漁撈之船舶資料持續更新。若船舶資料有任何修正，CCP 應於修正後的 15 日內通知秘書處有關船舶資料之任何修正，包括現有漁船及任何新增船舶之授權狀態。
5. 秘書長應維護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依資料機密養護管理措施第 2 項中 a) 及 i) 及取得與使用資料之程序，於 SIOFA 網站公布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摘要。
6. 每一 CCP 應：
  - a. 僅於懸掛其船旗之船舶能履行協定及所有相關 SIOFA CMMs 之情況下，授權此等船舶於協定區域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船旗之船舶遵從所有相關 SIOFA CMMs；
  - c.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懸掛其船旗之船舶於船上保存有效船舶登記證書及有效的漁撈與/或從事漁業相關活動之授權；
  - d. 確保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懸掛其船旗之船舶無 IUU 漁撈歷史，抑或，若有此歷史，新船主已提供足夠文件證明前船主或前經營者無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或控制該等船舶，或是考量到所有相關證據，其船舶並無從事或涉及 IUU 漁撈；
  - e. 儘可能依照國內法確保，其船舶登錄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之船主及經營者，未從事或涉及未登錄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之船舶在協定區域之漁撈活動；及
  - f. 採取必要措施，儘可能依照國內法，確保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上船舶之

船主及/或經營者為管轄權內之國人、居民或法人實體，以便對渠等採取任何執法或懲罰行動。

7. 每一 CCP 應於其法律規範內採取措施，禁止未登錄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之船舶從事協定涵蓋漁業資源之漁撈及漁撈相關活動。
8. 每一 CCP 應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通報秘書處任何有合理理由懷疑未登錄於 SIOFA 授權船舶紀錄之船舶在協定區域內作業之證據。